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40-01

修正案号: 39-9377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2 部分-执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 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 和 A340-6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152R1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
2. CAD2016-MULT-47, 修正案号 39-8801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布)
3. Airbus A340 ALS Part 2 Revision 02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 包括 Variation 2.1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和 Variation 2.2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MULT-47 39-8801

1.原因

空客 A330 飞机和 A340 飞机的适航限制项目在 A330 和 A340 适

航限制文件（ALS）中定义并发布。

EASA 批准的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DT ALI）在 A330 和 A340 ALS 第 2 部分规定。不符合这些说明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态。

CAAC 针对 A330 和 A340 飞机曾分别发布了 CAD2009-A330-01R2（对应 EASA AD 2012-0211）和 CAD2013-A340-06（对应 EASA AD 2013-0127），要求分别完成 A330 和 A340 ALS 第 2 部分初版和 R01 版中规定的措施。

自上述指令颁发后，空客公司分别颁发了 A330 和 A340 ALS 第 2 部分的 R01 版和 R02 版，加入了更多的限制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局方颁发了 CAD2016-MULT-47（对应 EASA AD 2016-0152），保留了适航指令 CAD2009-A330-01R2（对应 EASA AD 2012-0211）和 CAD2013-A340-06（对应 EASA AD 2013-0127）的要求，并替代了上述指令。同时要求，根据适用性完成空客 A330 ALS 第 2 部分 R01 版包括 Variation 1.1 和 Variation 1.2 或 A340 ALS 第 2 部分 R02 版包括 Variation 2.1 和 Variation 2.2 中规定的措施。

同时 CAD2016-MULT-47（对应 EASA AD 2016-0152）替代了 DGAC AD 2001-126(B)，指令中适用于 A330 飞机的要求已经转换到 A330 ALS 第 2 部分。并且替代了 CAD2001-A340-10（对应 DGAC AD 2001-124 (B)）、CAD2012-A340-04（对应 EASA AD 2012-0031）、CAD2012-A340-07（对应 EASA AD 2012-0167），这些指令中适用于 A340 飞机的要求已经转换到 A340 ALS 第 2 部分。

空客颁发 A330 ALS 第 2 部分 R2 版后，对于 A330 飞机，中国民航局颁发了 CAD2018-A330-01（对应 EASA AD 2018-0068），因此本适航指令修订删除了对 A330 飞机的适用性。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6-0152R1（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